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707

## 革新法学教育模式 强化法学实践教学

田肇树

摘要: 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比较注重向学生传授法学原理和基于现行规范的法律知识, 而相对轻视对学生实践能力、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必须进行实质性的、全方位的改革。要推行“实践性法学教育的模式”, 强化法学实践教学。这种实践课不同于传统的“社会实践”和“实习”。学生不在是作为旁观者去听、去看、去跟随, 而必须主动去做。主角是学生。

关键词: 法学教育 实践 模式 学生

法学教育模式的确定应与大学生的培养目标相适应。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 只有美国是纯职业教育并设在研究生阶段, 其培养目标是职业律师。多数国家的法学教育则是设在本科阶段, 实施的是“通识教育”。我国也是如此。我国高校本科阶段的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 核心是培养学生的职业品质, 而职业品质内在地表现为一种共同的职业信仰和思维方式, 外在地表现为处理实际问题的职业能力。

一个合格的法学本科生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呢? 我认为起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素质, 即追求真理, 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 崇尚法律, 法律至上的坚定信念和认同职业伦理, 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2) 法律素质, 即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3) 人文素质, 即广泛的知识背景、工具性技能和人际沟通能力。其中外语和计算机是最重要、最普遍需要的机能。人际沟通是法律工作者经常遇到的问题, 每一个法律工作者都需要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 不能有效地进行人际沟通的人不可能成为好的法律职业者, 甚至无法从事这种职业。

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比较注重向学生传授法学原理和基于现行规范的法律知识, 而相对轻视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这种模式不利于大学生素质的提高, 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 因为现在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较以前宽了许多, 法学本科毕业的学生不一定都从事专门的法律工作, 有许多会充实到各行各业中去。与此同时, 建设法治国家, 要求法学教育大众化、普及化, 并将普及与提高紧密结合起来。法学教育的大众化、普及化是现代法治的基础工程, 没有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 便没有现代法治的根基。因此, 对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必须进行改革与创新。

### 一、我国现行法学教育模式存在的缺陷与革新的基本思路

综观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 其缺陷与不足主要是: (1) 法学课程的开设主要以部法

学科的划分或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为标准, 而以培养和训练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为主要目的的课程开设的很少。也就是说, 这种课程设置主要是以传授知识为主, 而不是传授知识和训练学生的能力并重, 不是理论性和职业性相结合的模式。(2) 大多数教师在课堂上所讲授的主要是如何注释现有的法律条文以及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叙述各门课程的体系和基本理论。其目的是引导学生掌握系统的知识体系。这样一种方法培养出来的学生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就比较差,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条文的分析必须与事实的认定、人际关系的处理、利益的冲突、特定的文化和道德风尚以及种种社会状况相联系。(3)我国法学教育重视理论课的开设而轻视应用部门法学课程的开设,涉及市场经济、比较法和国际商法的课程所占的比重不够,有些课程的内容也急需改进与充实,与此同时教师的知识结构也存在问题。比如,讲金融法的不知道各种票据的实际制作和使用,讲公司法的不知道公司的具体结构和实际创立。

基于以上存在的缺陷,对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必须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不能换汤不换药,新瓶装旧酒。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必须以法学教育宗旨的改革为前提,即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能力的培养应当提高到与知识同等甚至更高的地位。为此,要大力推行“实践性法学教育的模式”。不仅要给学生必要的、精深的法学原理和基于现行法律规范的法律知识,而且要使学生掌握现实生活中灵活运用法律的各种技巧、方法、能力和素质,学会如何与各种人物和机构打交道的能力,学会如何分析、查证事实的能力。

## 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条文的数量以令人震惊的速度不断增加,其修改和变化的速度同

样令人目瞪口呆。倘若要把这些知识都灌输给学生,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也是不可能和没有必要的。其实法学教育的真谛是使学生学会如何学习和使用法律,而不是单纯地灌输某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如果我们现在只给我们的学生灌输这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在他们毕业后这些知识的实用性就会大打折扣。与其相反,实践性法律课程则致力于训练学生如何在解决具体案例中学习寻找法律、分析法律、解释法律和使用法律。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持续学习的能力。经过这种训练,学生掌握的是如何找到和使用法律的方法,而不是单纯地背几条法律条文。也就是说,学生学到的是能动的方法,而不是机械的公式。这种实践课的主角是学生,由学生通过实际动手操作解决实际案件的实践来学习法律和技能。它不同于传统的“社会实践”和“实习”。学生不在是作为旁观者去听、去看、去跟随,而必须主动去做。由于这种模式给学生的主动性大,从而使其收获也大。如同一个人到了一个新的陌生的城市旅游,如果乘别人车观光,他就不可能真正认识该城市的道路状况。如果他自己开车或走路,他就会更明确、更切身地了解该城市的道路和地理状况。实践性法律课程就是采取这样一种途径,使学生通过自身的经历了解法律的运行,在办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主动地学习法律,从而学会运用法律。

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基本上是一种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而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是一种由上向下灌输式的模式,总是力图引导学生找到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学生很少坚持自己的观点,他们生怕因自己的观点与教师的观点有出入而不能通过考试。久而久之,学生便习惯于服从教师给予的真理,而不去思考“真理”的多样性和现实生活的丰富性和变化性;他们习惯于被动的思考而不是主动的思考,习惯于寻找“标准答案”而不会想所谓的“标准答案”并不存在。实践性法律教育模式并不追求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相反,它引导学生对案件和问题中的各种变化因素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启发学生的思路。教师的教案不能随意改变案件的实际情况,教师的分析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这种模式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大有好处。

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要灌输的是一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体系,而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则力图使学生学到各种法律条文之外的实际知识、能力和技巧。法律条文的运行并非是真空中逻辑推导,它涉及到如何与法律运行中的各种人物和机构打交道,如何收集、分析、判断和确认事实,如何运用心理学和语言、行为分析的方法以及经济、文化、社会、道德等分析方法分析法律的实际运行和操作。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无法提供这种能力、技巧和素质的系统训练,而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则非常注重这些综合素质的培养。

总而言之,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是我国法学教育革新的一个方向,推行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是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要求,要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必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革新法学教育模式可以概括为五句话:关键在于转变教育观念;出路在于拓宽专业口径;重点在于优化课程结构;核心在于更新教学内容;目的在于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这无疑对我们法学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甚至是挑战,工作的难度大大增加了。我们正在做的或者将要做的是我们原本不熟悉的东西,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为此,我们必须先当学生,后做先生。

作者简介:田肇树(1961—),男,山西文水人,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

相关文章:

---

[宪法的制定权与修改权](#)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立法的矛盾与变革](#)

[返回](#)